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6-70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6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彭朋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泰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开立融资性保函的议案》，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泰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开立融资性保函的公告》。

经泰中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提议，公司决定对泰中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故取消《关于为参股公司泰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开立融资性保函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公司董事马昕先生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